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27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麗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弘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　卓有福

聲　請　人　興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正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季玉玲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0 年度抗字第99號裁定），提起再抗告，而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抗告人無資力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固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再抗告法院以裁定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2第1項、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 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原法院110 年度抗字第99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以其無資力為由，向本院聲請依訴訟救助規定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確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資力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13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法官　李　文　賢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法官　邱　瑞　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19　日